

东莞市教育局

关于我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2022 年度 检查结果的通报

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教育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80号）第十一条规定，我局于2023年3月开始，对2022年12月31日前批准设立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（以下简称培训机构）进行了年度检查。现将年度检查结果通报如下：

本次参加年检的培训机构1688家（含37家成人类），其中年检结果合格的1649家，限期整改的18家，不合格的21家。另外，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，不参加年检的培训机构27家。（见附件）

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教育管理中心要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各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，督促各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办学。对年检结果为限期整改及不合格的培训机构，本年度要重点督查，落实整改措施。各培训机构要以年检为契机，对照标准，规范办学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- 附件：1. 东莞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2022 年度检查合格名单
(1649 家)
2. 东莞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2022 年度检查限期整改
及不合格名单 (39 家)
3. 东莞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2022 年度检查不参评
(注销) 机构名单 (27 家)



(联系人：龙月如，联系电话：23126119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龙月如